

#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 1 1 - 1

案件序號：

年 月 日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道路使用情形】**

**【8.應檢附文件】**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執照</li> <li>2.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li> <li>3. 工地現場照片</li> <li>4. 施工計畫書</li> <li>5. 繳納空污費收據</li> <li>6. 位置圖</li> <li>7. 臺北市建築開工資料登錄表</li> <li>8. 營造業承攬手冊</li> <li>9. 建照列管事項辦理證明文件</li> <li>10.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正本(建築師附及格證書)</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拆照或拆併建照工程應檢附鄰房現況鑑定報告</li> <li>12. 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li> <li>13. 依營造業法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應檢附工地主任資料</li> <li>14.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級營建工程，應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li> <li>15. 其他</li> </ul> |
|---|---|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 起造人名冊(一)

A 1 1 - 2

案件序號：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起造人共	名	本頁	名
<p>【 .起造人】</p> <p>【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p> <p>【使用類組】</p> <p>【姓名】 印</p> <p>【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住址】</p>						
<p>【 .起造人】</p> <p>【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p> <p>【使用類組】</p> <p>【姓名】 印</p> <p>【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住址】</p>						
<p>【 .起造人】</p> <p>【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p> <p>【使用類組】</p> <p>【姓名】 印</p> <p>【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住址】</p>						
<p>【 .起造人】</p> <p>【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p> <p>【使用類組】</p> <p>【姓名】 印</p> <p>【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住址】</p>						
<p>【 .起造人】</p> <p>【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p> <p>【使用類組】</p> <p>【姓名】 印</p> <p>【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住址】</p>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證書字號】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證書字號】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證書字號】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證書字號】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證書字號】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承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案件序號：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 監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1) 開工查報表  
竣工查報表

建照字號(2)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4)營造業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5)工程總價	公有 非公有	發包金額	元		
(6)工程名稱 (或起造人)					提供材料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公司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7)工程地點 及區域	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8)工程地點 郵遞區號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9)申請使用 執照日期	年 月 日	
(10)總樓地板面積	地面	平方公尺	(11)樓地板每平方 公尺平均造價	層	元	停車位	室內	輛
	地下	平方公尺				室外	輛	
(12)建築物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建築物使用性質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純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住宅) 非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架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住宅建築層、 戶數	層 戶		(15)住宅建築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農村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或雙併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工程主要材料及人力資源概要參考欄(竣工查報表以下各欄免填)								
數量	項目		鋼骨(鋼版及型鋼) (噸)	鋼筋 (噸)	級配(石料及碎石) (m <sup>3</sup> )(16)	預拌混凝土 (m <sup>3</sup> )(17)	瀝青混凝土 (m <sup>3</sup> )	
	主 要 材 料  (18)	年/月(19)						
預		/						
估		/						
未		/						
來		/						
工		/						
期		/						
內		/						
每		/						
月		/						
使		/						
用		/						
量	/							
工程總數量								
人力 資源	技術工(工日)							
	普通工(工日)							
營 造 廠				專任工程人員	技師	工地主任		
簽 章				簽 章				

一、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填表須知。  
二、填報「工程主要材料及人力資源概要參考欄」資料時，請注意填報單位。

#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查報表填表須知：

- 1.(1)本表分開工及竣工兩種，營造業於起造人填送開工報告書及申請使用執照時分別填送本表作為附表。申報工程開工時填送開工查報表(在□開工查報表內打<sup>˘</sup>)，申請使用執照時應填送竣工查報表(在□竣工查報表內打<sup>˘</sup>)。
  - \* 土木工程請用營造業承攬土木工程報告表另表填送。
- 2.(2)建照字號：如使用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者，輸入建照字號，即自動表列(3)承造人、(4)營造業編號、(6)工程名稱、(7)工程地點及區域、(8)工程地點郵遞區號、(9)申請使用執照日期、(10)總樓地板面積、(12)建築物使用分區、(13)建築物使用性質、(14)住宅建築層戶數等欄位資料，無須再填寫。
- 3.(3)承造人(營造業名稱)請依申請登記時之全銜填寫。
- 4.(4)營造業編號。
  - 第一欄位填寫地區代號：1.代表台北市 2.代表高雄市 3.代表台灣省 4.代表福建省(金馬地區)
  - 第二欄位填寫營造廠等級代號：1.代表甲級 2.代表乙級 3.代表丙級
  - 第三至第六欄位填寫營造業登記證之編號，如證書上之編號為三位數時前面應加零後再據以填入。例如大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在台灣省，甲級營造廠，證書號為 679 號，則填寫為：310679。
- 5.(5)工程總價做為計算營造業升等或降等之業績用。按起造人可區分為公有與非公有：
  - 公有：分發包金額與提供材料費兩欄，如係承攬政府機關、團體(公營機關)工程者，開工以契約書總價為準，竣工以實做總價估算，如由發包機關提供材料，請營造業按估算價格填寫於提供材料費欄。
  - 非公有：起造人為建設公司，在□建設公司內打<sup>˘</sup>，如為自建在□自建內打<sup>˘</sup>，非公有之工程總價，以建築執照上之總價為準，應包含業主提供材料費。
- 6.(6)無工程名稱時填起造人名稱，屬機密工程其工程名稱可用代號。
- 7.(7)工程所在地區域填入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五類，其分類如下列所列：北區：臺北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及新竹縣；中區：臺中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區：高雄縣市、嘉義縣市、臺南縣市、屏東縣；東區：花蓮縣市、臺東縣；離島：金門、馬祖與澎湖。工程地點之填寫請依(8)工程地點郵遞區號為準。
- 8.(9)申請使用執照日期欄，開工查報表免填。
- 9.(10)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分地面以上和地下分別填寫。
- 10.(11)係依一般市價估算，同一張建築執照內包含二棟以上不同層數之建築物時，其樓地板每平方公尺平均造價，按不同層數分別填寫之。例如在一張建照內共申請興建五層樓及七層樓建物各一棟，此時應就五層樓及七層樓分別計算其樓地板平均每平方公尺之造價。
- 11.(12)屬非都市計畫地區請填入其他欄。
- 12.(13)同一棟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除主要作為住宅使用外尚列有其他用途者，稱之為混合住宅。
- 13.(14)同一張建築執照內包含二棟以上不同層樓之住宅建築物時，應分別統計其戶數，建物依其使用性質分屬非住宅則本欄免填。
- 14.(15)四周留有空地之單棟住宅建築物全部歸一戶使用者，稱之為獨棟住宅；兩棟以共同壁相連之住宅建築物每棟分別各歸一戶使用者，稱之為雙併；參棟以上之連續住宅建築物各棟全部分別各歸一戶使用者，稱之為連棟式住宅；不論獨棟、雙併或者是連棟式住宅每棟分別歸屬多戶使用者，稱之為集合住宅。建物依其使用性質分屬非住宅則本欄免填。
- 15.工程主要材料及人力資源概要參考欄，如係業主提供材料者，仍應將所提供之材料估算計入。
- 17.(16)石料包括大石、中石、小石、碎石及級配，如工程中所用石材有二項以上，數量請累計之。
- 18.(17)本欄除填寫預拌混凝土之使用量外並應註明水灰比或混凝土強度。
- 18.(17)「預拌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之項目所含之砂與級配數量不重複計入「級配」項目。
- 19.(18) 預估未來工期內每月使用量係依照申報開工日期至(預定)完工日期期間，其預估填報 14 個月每月使用量。
20. (19)年/月第一格即預估填報申報開工當月材料使用量，第二格即預估次月材料使用量，其餘以此類推，如申報開工當月為 96 年 1 月即第一格為 96/01、第二格為 96/02，其每月使用量加總應與工程總數量相同。。
- 21.工程主要材料及人力資源概要參考欄之技術工、普通工，即為俗稱之大工、小工。
- 22.上開填報技術工及普通工單位(工日)，係指總工期內所需總工數。
- 22.本表請逕行影印填送，填表如有疑問之處請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詢問(02-87712687)。



# 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切結書

本公司、事務所起造、承造、設計、監造 建字第 號  
建照工程（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  
地），為核准興建地上 層、地下 層，RC 造（SC 造）（SRC  
造）構造物，建築物高度為 公尺，於施工期間確實未使用塔式  
起重機具，如有不實願負一切公法、私法上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  
結說明之。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使用塔式起重機自主檢查表

本工程係領有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使用塔式起重機

已於施工計畫書內檢具經本府勞工局及交通局同意核備證明文件。

未於施工計畫書內檢具經本府勞工局及交通局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證明文件，將於本工程施工計畫核備前，將塔式起重機之組裝計畫、固定計畫、爬升計畫及拆除計畫等列入施工計畫書中檢討，及載明該機具高度、長度、迴轉半徑所經區域所受風力、地震力並經專業技師分析與簽證；另已考量該機具之安裝及拆除所需場地，及對周邊交通之衝擊，擬具交通維持計畫等資料。

本工程施工期間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並已檢附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未檢附鄰房現況鑑定報告切結書

本公司(人)、事務所申請起造、承造、設計、監造(拆)  
建(拆)字第            號建照(拆除)工程(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經會同監造(拆)  
人勘查基地鄰房現況後，不另檢附鄰房現況鑑定報告，並  
切結將來如發生損鄰事件時，願自行負責釐清與鄰  
房間損害關係，並負一切公法、私法上責任，絕無異議。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申請)人：

承造人：

監造(拆)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